



臺北人事簡訊

2023年1月份
1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有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107年7月1日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得與同機關於原契約期滿再新訂契約時，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本府111.12.7府授人給字第1110147980號函知)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本處111.12.13北市人任字第1113010441號函轉)
- 為應本市信義區公所於111年12月5日搬遷，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之信義區與各行政區對應級別，並自111年12月5日起生效。
(本府111.12.13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460號函知)
- 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爰訂定「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規範6類健檢補助對象、次數及金額，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本府111.12.15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553號函知)
- 訂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8職等以下主任職期遷調原則及作業期程規範」，並自111年12月21日生效。
為本處辦理處屬薦任第8職等以下人事主管職期遷調作業時，職期遷調作業順遂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提經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訂定職期遷調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職期屆滿2任前6個月（即任職滿5年6個月）尚未遷調者，由本處統籌檢討核派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警察局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主任，職期輪調應以職期屆滿2任前6個月完成遷調規劃為原則。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0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處審酌後同意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

(一)最近2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按：依現行規範，自願退休案僅能於退休前3個月報銓敘部審定。）

(二)懷孕或請娩假期間。

(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四)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五)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六)因機關地處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

(七)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八)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

(本處111.12.21北市人管字第1113010763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111年12月23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本府歷次函釋及相關規定中，事務技工（工友）、專案技工（工友）及駕駛，一律通稱為「職工」，以及本要點內容一致性，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要點名稱）

二、明定本要點職工定義及類別、適用機關學校範圍。（修正第2點）

三、統合本府各機關學校非超額且不得新僱之專案技工、專案工友職缺遴補與控管規定，並依前開會議決議增訂相

關規定。（修正第6點）

四、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得新僱之專案技工、專案工友職缺遴補規定，另考量經由本市就業服務處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之新僱人員，係因應機關專案需求進用，除不得參與本府職工移撥外，明定不得轉化為本機關學校不得新僱職工之缺額。（修正第7點）

(本府111.12.23府授人管字第1113010675號函轉)



- 本府同仁申請國內進修及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應至TAIPEION入口網之表單流程平臺，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一、為推動前開各項費用補助之申請流程達成無紙化目標，本府已於TAIPEION入口網／資訊服務／表單流程平臺／人事處項下，建置「國內進修／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表」、「國內進修／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表之查詢」（僅一級機關有權限）及「國內進修／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表人事單位關卡負責人」（僅一級機關有權限）等3張電子表單。

二、請各機關轉知欲申請國內進修及英語



能力檢測費用補助者，應至前開系統填寫「國內進修／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產製該申請表之電子檔，併同相關資料（如繳費收據、成績通知、結業證書、進修報告等）至本府TAIPEION入口網／行政作業／請購核銷（機關）辦理核銷作業（為簡化行政流程，得免再會辦人事單位）。

(本府111.12.5府授人考字第1113010117號函知)

- 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於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學校必要之人力。

(本府111.12.8府授人考字第1110148227號函轉)

- 有關公務員違反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後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否須依法移付懲戒，以及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之適用等疑義：

一、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上開規定所稱「經營商業」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類似職務，是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各機關（構）學校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

二、依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略以，各機關（構）學校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故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既僅係原則性歸納，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當予停止適用之。

三、本府重申請各機關（構）學校務必利用公開場合及其他多元方式落實加強宣導服務法有關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作業；又倘其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人事人員應詳予解說，俟當事人理解後，始得就個人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事項，以確實達事前防範之目的。

(本府111.12.13府授人考字第1113010470號函轉)

- 本府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經票選後由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承接，並已由本府代表與該銀行完成簽約事宜，玉山銀行提供本府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事項（含本府專屬優惠措施），已刊載於本處網站／服務園地／國民旅遊卡專區／活動訊息項下，請同仁自行上網瀏覽。

(本府111.12.20府授人考字第11101433041號函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已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

一、為落實數位政府，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已自112年1月3日起上線，如經本府於人事服務網（eCPA）之「A6：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核頒之服務獎章，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查詢；公

教人員如有需要，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

二、自同日起有關本府核頒服務獎章，不再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前開eCPA之A6系統下載電子服務獎章證書PDF檔案後提供獲頒人員，或轉知其得視需求自行登入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後，點選「服務獎章查詢」，即可自行下載電子服務獎章證書PDF檔案留存。

(本府111.12.21府授人考字第1110150089號函轉)

- 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將辦公紀律列為本機關或對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另本府亦不定期至各機關實施查勤。

(本府111.12.27府授人考字第11130107582號函知)

人事 驛站



- ✚ 內政部移民署周竹君科員調陞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1 年 12 月 7 日生效。
- ✚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人事室邱旻偉科員調陞誠正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 ✚ 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人事室鄭蕙娜主任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劉德彬主任調補，劉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方儀璇主任調補，方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博嘉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劉寶鳳主任調補，派令均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 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人事室李錦華主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人事室黃冠婷主任調補，黃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人事室李玲妃主任調補，派令均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榮譽 榜



●111年12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二等功績獎章

- ✚ 黃珊珊前副市長

※三等功績獎章

- ✚ 兵役局 傅永茂前局長

※一次記二大功

-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大安分局
林士詔警務員

●111年9月至10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一、獲獎團體

- ✚ 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案(公管中心)：配合本府數位轉型及市政大樓空間調整政策，於 1 樓北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Joint Services Center)，將整合市政大樓 28 個機關市民服務大平台臨櫃業務集中辦理，另建置預約洽公系統，提供預約時段之單一窗口服務，有效縮短市民洽公等候時間，獲獎金 3 萬元。
- ✚ 熊好券 2.0 跨局處團隊(秘書長、秘書處【主辦】、產業局、市場處、商業處、體育局、文化局、觀傳局、資訊局)：延續 110 年熊好券振興方案，111 年檢討精進系統建置與調整，推動台北熊好券 2.0 振興方案，以「防疫、紓困、振興、轉型」四大面向為主軸，透過台北通 APP 發行 6 種數位

票券，合計 69 萬 6,000 份，共 167 萬 7,832 人登記，針對受創產業予以數位化輔導轉型，有效提振經濟並將消費留在臺北，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執行團隊（市場處）**：為保留傳統市場文化、促使市場轉型活化及照顧攤商生計，積極執行北投市場主體工程、北投中繼市場工程及北投市場整修，中繼市場已於 111 年 10 月試營運，將提供民眾更衛生、乾淨及友善的市場購物環境，並打造具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獲獎金 3 萬元。

✦ **疫時代 COVID-19 篩檢智慧創新服務站（北市聯醫）**：因應 COVID-19 疫情，成立國內第 1 個社區篩檢站，並配合疫情變遷滾動式修正及增設可支應各項篩檢專案要務之篩檢據點，包括於北市聯醫院區設立綠園篩檢專區，於大佳河濱公園創設車來速篩檢站，率先試辦防疫急門診，有效簡化民眾等候時間，優化流程舒緩醫院壓力，獲獎金 3 萬元。

✦ **臺北市都市更新代拆案件重建推動小組（都發局、更新處【主辦】）**：推動「中山長安段都更案」審議，秉持積極溝通、真誠協商精神，成功解決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案件整合困境，達成協助代拆案件重建之共同目標，建立都市更新「公私協力」溝通協調典範，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2022 臺北白晝之夜執行團隊（林育鴻副秘書長辦公室、文化局【主辦】）**：首創臺北大數據中心及線上下整合系統，藉由直播總控系統，整合線上與實體活動，提供「現場」、「線上」、「現場 x 線上」3 種參與方式，現場吸引 46 萬餘人次參與，活動網站瀏覽數逾 147 萬人次，創造新型態藝文活動模式，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防疫旅館堅守崗位達成使命，輔導抗疫英雄迎曙光（觀傳局【主辦】、北市聯醫）**：因應我國檢疫政策調整，積極研訂本市因應 0+7 政策入境者確診通報流程及後送機制、就醫資訊卡，同時更新旅館防疫手冊，通傳本市防疫旅館業者遵循；另藉由退場補助及行政協助，成功輔導防疫旅館業者回歸常態經營，重新迎接國際觀光客並提升服務品質，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臺北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精進作為專案執行團隊（林育鴻副秘書長辦公室、王燕軍顧問、兵役局【主辦】、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公訓處、人事處）**：因應俄烏戰爭啟示及當前臺海情勢，增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成立平戰轉換辦公室、完成公務人力戰時編組、成立全民國防教育訓練中心及與轄內憲兵部隊培養政軍默契等 5 項動員準備精進作為，另於三合一會報兵棋推演務實驗證，以確保戰爭發生時本府能迅速應變，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二、獲獎個人

✦ **市場處陳庭輝處長**：

推動並督導本市多處市場改建專案，各項工程皆盡心盡力完成，其中「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案為自辦工程，預算經費約新臺幣 4.7 億元，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以上，工程進度均為超前；又北投中繼市場已順利於 111 年 10 月竣工、完成攤商進駐及辦理試營運，另對於北投市場主體及整修工程，亦能協調整合相關單位預算與意見，成效卓著，獲獎金 1 萬元。

